

中共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发〔2025〕32号



中共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委员会 关于郑东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支部：

经医院党委会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郑东琳同志任科研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副主任；

张欢欢同志任科研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副主任。

以上同志试用期一年。

王珊珊同志任党委组织科副科长、党委教师工作部主任。

中共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委员会

2025年11月18日

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党委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8 日印发
